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联芸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股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6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6号），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并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36,0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46,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4,902,50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5.8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97,49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4.1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923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902,50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4,902,503 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相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该部分网下配售限售股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股票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902,5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4,902,503	1.07%	4,902,503	0
合计		4,902,503	1.07%	4,902,50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902,503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合计		4,902,503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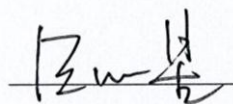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联芸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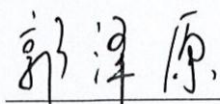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包红星



郭泽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